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89号

罪犯李志军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3刑初2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3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。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志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1655.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严重违规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3年7月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本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2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元，本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43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志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